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单位(盖章): \_\_\_\_\_

填报日期: 2024-1-24 16:41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 [134]荔波县人民检察院
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7,399,068.08
	人员类项目	6,177,745.16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1,173,719.65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
	特定目标类项目	47,603.27

**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**  
荔波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,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,向荔波县委和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: 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,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 2、依法向荔波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、提出议案。 3、负责本院检察工作的总体规划,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。 4、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、提起公诉。 5、负责对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提起公益诉讼、生态环境保护检察工作。 7、负责对辖区内监狱、看守所和社区矫正工作。 8、受理控告申诉,办理刑事申诉、国家赔偿、司法救助案件。 9、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督察工作。 11、负责财务装备、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 12、负责其他应当履行的职责。

**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**  
1、做好控告申诉、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、刑事案件等的监督审判工作。 2、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,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性犯罪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 3、坚持罪刑法定、疑罪从无原则,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 4、做好检察建议工作,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
绩效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工作任务	按时保质完成	
		开展项目个数	≥2个	
		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≥600件	
	质量指标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优秀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
	成本指标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47603.27元	
		人员类项目支出	=6177745.16元	
		基本支出小计	=7351464.81元	
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		=1173719.65元		
	项目支出小计	=47603.27元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平公正的感受	稳步提升	
		提升人民群众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的法律意识	稳步提升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县委县政府对我院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
		全县群众对荔波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满意度	≥85%	

联系人: 蒙祖旭

联系电话: 18798215657

